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建设项目
(行政村) 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
建设项目（行政村）**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批准，通过公开招标完成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建设项目（行政村）的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TC24Q02S）的各项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相关约定，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2.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评委会（谈判、询价小组）与中标人或招标人与中标人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三、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

表 1. 采购货物、服务信息一览表

服务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建设项目（行政村）
项目地区	包 2、包 3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 中央财政补助金额	2392.5 万元 (按建设成本和 6 年运营成本的 30% 确定)
总投资估算	7177.5 万元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范围	用于支持行政村 4G/5G 网络建设及运营维护，主要包括 4G/5G 设施（基站设备、配套传输设备、引入光缆等）的建设成本、设施的 6 年运营维护成本、铁塔及配套机房和电源等设施 6 年租用费
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及竣工验收申请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通信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符合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相关文件要求
备注	

四、合同总价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 贰仟叁佰玖拾贰万伍仟 元整；小写 ¥ 23,925,000.00 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款项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支付。
2. 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3. 乙方提供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帐号等相关信息。
4. 合同签订后拨付 100%。

六、实施完成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1. 实施完成时间：原则上乙方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及竣工验收申请。如确因自然条件限制等因素无法按期完成，应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提出延期申请。

2. 地点：项目所在地。

3. 相关要求：

(1) 乙方应对资金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并参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订〈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2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收到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实行专项管理，做好项目建设投资及运行维护费归集，作为项目验收、审计、绩效评价等的重要依据。

(2) 企业配套资金和电信普遍服务建设工程应单独管理，包括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招投标和工程资料建档管理等工作。

(3) 乙方应贯彻落实网络强国及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守边固边、兴边富民等工作安排精心组织工程施工，既要避免建设后搬迁等无效工作，又要确保工程建设取得实效。

(4) 乙方建设的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国家和通信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及电信普遍服务相关验收文件的技术要求，不符合上述要求不予验收。

(5) 乙方应建立工程进度情况月报制度，每月 25 日前

将工程实施进展、有关政策落实情况、亮点成效等向甲方报告。

(6) 2024 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所支持的新建基站，应具备北斗授时功能，并实现主用北斗授时。

(7) 对于申报新建 5G 基站的，应通过反向开通、加装设备等方式同步提供 4G 信号，保障建成后实现 4G 和 5G 信号覆盖。

(8) 新建基站均应在铁塔和机房等显著位置喷绘“国家电信普遍服务（第十批）项目”字样。

七、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服务的售后作如下承诺：

1. 在项目所在地采用更优惠的电信产品资费方案，资费水平不得高于项目地区农村平均资费水平。

2.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电信普遍服务工作要求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3. 保证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的施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及线路敷设）符合相关部委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施工规范要求。

4. 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保证在项目验收后保修期内免费保修。

5. 至少保持 6 年持续稳定的运行维护，运营期间宽带产品速率要满足国家和通信行业标准规范及项目实施的要求。

八、验收办法及要求：

1. 验收办法

竣工验收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判断，如果有一项不符合，则验收不通过。

(1) 工程建设应符合有关国家和通信行业标准规范，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验收标准体系，项目应执行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相关要求，新建到村光缆至少预留 4 芯共享纤芯。

(2) 4G 信号应覆盖村委会、学校、卫生室等主要公共服务机构及至少一处人口聚居区（优先 20 户以上的），并能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5G 基站建设应满足行政村区域范围内公共机构、生产作业区、旅游景区等任一区域无 5G 信号，且有明确 5G 应用需求。工作频段为 700MHz 的 5G 基站，应支持核心网异网漫游功能。

(3) 网络速率测试通过普遍服务工程专用 APP 进行，测试方法和测试速率应符合国家和通信行业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验收要求。

(4)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应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订〈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27 号）相关要求。

2. 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由当地通信管理办公室协调项目地市人民政府及

相关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终验申请及相关材料，甲方收到竣工终验申请及相关材料后，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抽调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竣工验收检查组，开展竣工终验工作。对于通过验收的项目，甲方在验收结束后公示验收结果；对于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竣工终验申请；对重新验收仍未通过的承担企业，将按有关规定向社会通报并视情况收回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测速数据和配合测速验收的必要技术条件。

（3）竣工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每逾期一日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格 2‰ 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价格 30% 为限。

2. 乙方应按照电信普遍服务项目规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建设工程，出现不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及其他情形，乙方应自行修复、重做工程，甲方不承担修复、重做工程的费用。

3.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运营维护事项及售后服务，否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格 10% 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应协商解决争议事项，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有关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的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年5月29日

杰付
印洪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年5月29日

蒋文
隆印